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

87.10.02	8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
87.12.22	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88.05.25	8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
88.05.29	8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2.06.12	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案
106.12.28	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備案
108.06.18	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案
112.04.18	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，如有短期請假，應於銷假後自行補課。
- 二、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：
  - 〔一〕連續請病假逾十四日以上者。
  - 〔二〕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。
  - 〔三〕娩假、陪產假：請娩假、流產假或陪產假者。
  - 〔四〕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。
  - 〔五〕連續請公差(假)十四日以上者。
  - 〔六〕連續請事假逾五日以上者。
  - 〔七〕育嬰留職停薪。
- 三、兼任教師請假，得比照專任教師安排代課，代課鐘點費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代課教師之聘請及鐘點費之支給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〔一〕代課教師應優先以具有該請假教師專長之校內老師擔任。
  - 〔二〕如因專業不同或校內延聘代課教師有困難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，其鐘點費之支付，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
  - 〔三〕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。
  - 〔四〕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，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及領有導師費者，應按比例停發。
- 五、專任教師請假、缺課而未補課，如當學期有支領超支鐘點費者，應按該請假、課時數扣繳鐘點費。  
但如係學生請假、缺課而未補課者，不受前述限制。
- 六、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